

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梓双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八达股份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八达股份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 、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总结 2017 年财务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,457,316.48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,445,731.65 元盈余公积金后，2016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,899,622.86 元。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，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就核查结果形成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皆喜律师、毛杭林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[浙六和法意（2018）第 214 号]。

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